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目 錄

法 規

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法規

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第 書	第三類			第二類		第一類		郵件種類	
	紙 (總包)	新聞 (立券)	新聞 (平常)	明信片		信函類		計 費 標 準	資 費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寄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雙(即附有回片者)	單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分		每重一百公分 半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半分	四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投各局就地	國
分	一	每重五十公分 半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 半分	八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資二第	內
分	釐							各局互寄	費

類第十第	類第九第	類第八第	類第七第			類第六第	類第五第	類四第					
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商務傳單	替者所用印有 點痕或凸出字 樣之文件	籍印物買易契等類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重至五公斤為限)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角	八角	一角三分	一角	六分	四分	二分	八分	二分	一角八分	一角二分	六分	四分	二分
二角	八分	一角三分	二角四分	一角七分	一角二分	五分	八分 另加印刷物資費	四分	三角六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許惕生為宣傳部編審陳煦芳為宣傳部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邵鴻鑄關定槐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參事張恩麟呈請辭職張恩麟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編纂劉焯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工商部秘書王廈材總務司司長胡泰年專員顧保廉另有任用技正華乾吉呈請辭職王廈材胡泰年顧保廉華乾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泰年為工商部秘書顧保廉為工商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代理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工商部 部長 梅恩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陳伯華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副主任委員張梅庵呈請辭職陳伯華張梅庵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梅庵陳伯華為社會部參事此令

代理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 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俞鍾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滕紹烈為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吳誠頤為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呈為工商部專員沈國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朱冰予陳德熾張夷介蕭霖吳觀蠡湯肅如張
毅遠為工商部專員邢鏡為工商部技士董造舟王服周為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秘書黃吉裳唐君
懷為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課長龔鼎為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特派考試院副院長江亢虎為首都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派廖廉能江古懷陸師遜楊鴻烈王修康煥棟鄭敦復鍾福慶張達徵蔡鼎成趙志嘉楮保衡華乾吉童玉民張柱尊吳熙悌爲首都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會秦亮工江鎮三項肩爲首都高等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方煥如另有任用方煥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雷閔肆吳圖南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一、江蘇曹福永等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及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一、江蘇俞文華(即俞國章又名吳國章)因強盜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俞文華罪刑部分撤銷 俞文華連續結夥二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

期徒刑三年四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